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 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4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順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肇事後，於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（2）本件被告為肇事原因，告訴人何秀娥無肇事因素。（3）告訴人受傷之部位及傷勢程度。（4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（5）被告前與告訴人因賠償金額未能達成一致，致調解未成立，有本院調解事件處理情形陳報表（見偵卷第17頁）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7 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林美足

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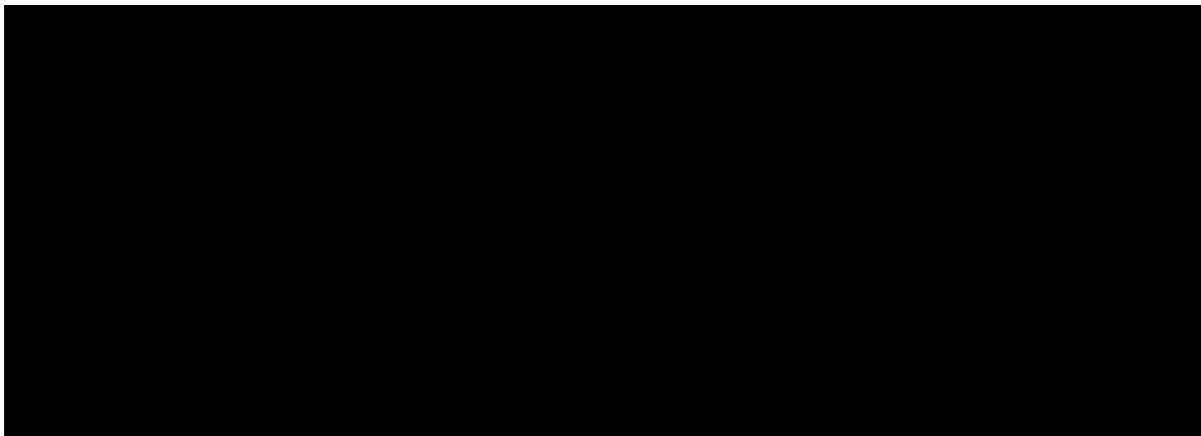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4 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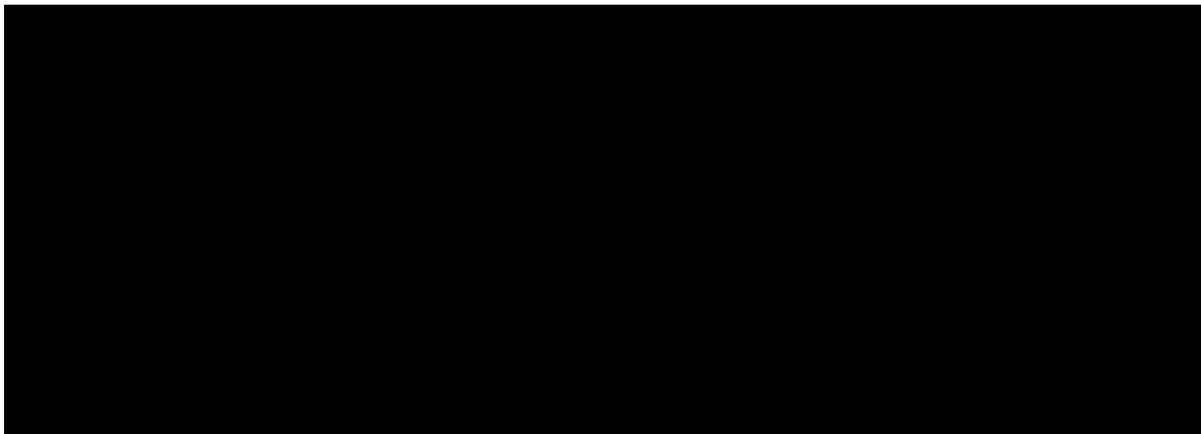
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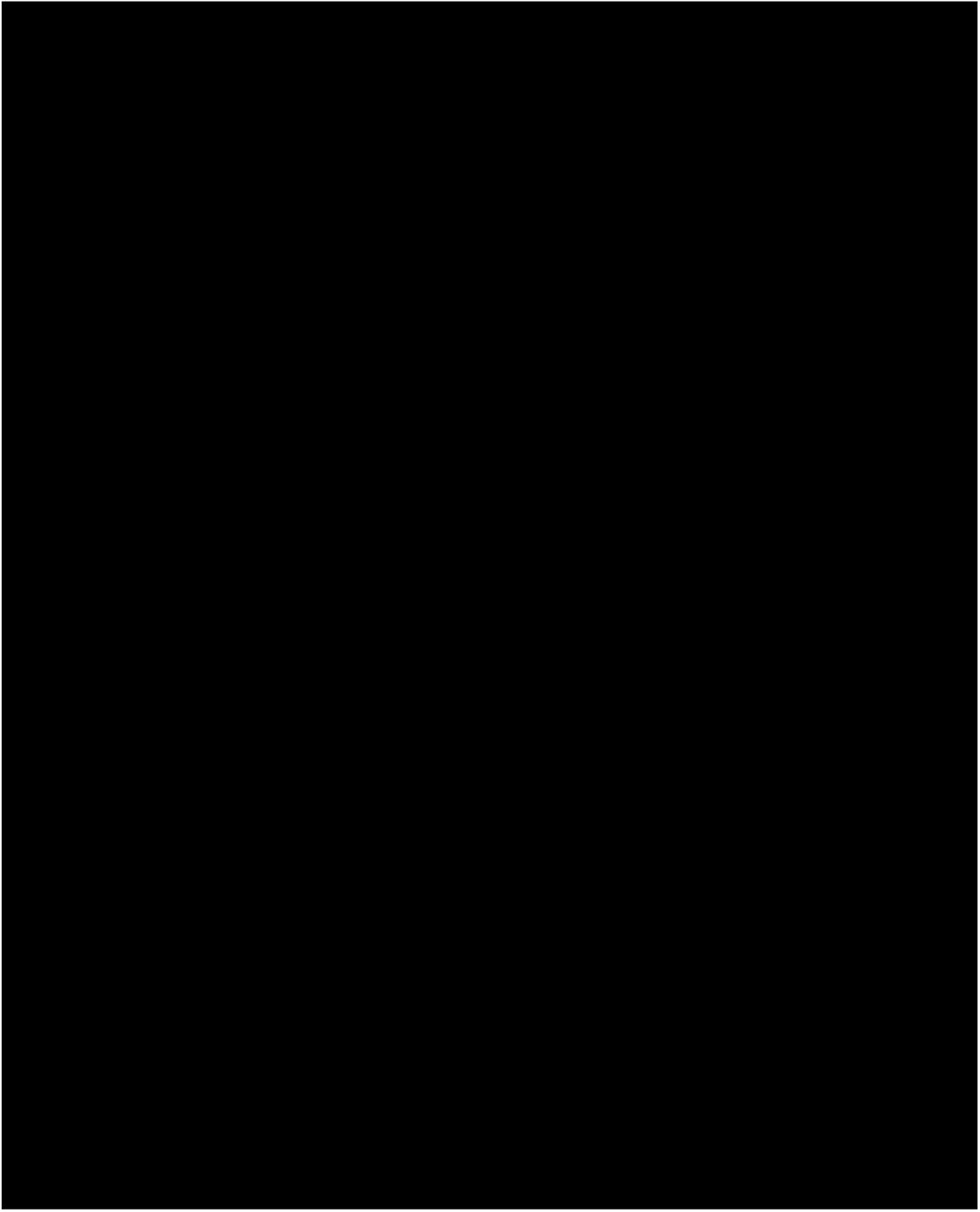
17



18 犯罪事實

19





書記官 施明秀